(上接159版)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根据前述决议，子公司歡飓电气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先期使用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6,572.95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结论如下：万控智造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万控智造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 3 月 7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58.5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112.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3,731.45	43,731.45	43,731.45	2,693.46	37,443.96	-6,287.50	85.62	2026年10月	2,877.14	否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6,702.44	6,702.44	6,702.44	465.09	3,668.48	-3,033.96	54.73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433.89	50,433.89	50,433.89	3,158.55	41,112.43	-9,321.4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规划，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开合理实施项目建设。受整体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及内部业务经营等因素影响，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备安装、软硬件配置及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动态把控。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保可能降低投资风险、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本着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5 年 10 月延期至 2026 年 10 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 智能化气体绝缘环网柜设备及系列产品扩产建设项目：已完成厂房建设、主要设备产线安装等关键工程，整体投入进度已超过 80%，2023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并产生经济效益。在保障产能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业务开拓及产能需求释放节奏，对该项目剩余设备产线等投资实行逐步、分批投入，最大限度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 ②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大楼主体建造工程已于 2024 年竣工，为兼顾产品开发和经营效益，在切实保障研发工作有序推进和产品开发战略的基础上，实施成本精细化管控，通过分阶段购置先进研发装备、充分挖掘利用现有研发设备和系统，有效降低项目建设成本、优化研发费用支出。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①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根据前述决议，子公司歡飓电气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先期使用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6,572.95 万元。 ②关于募投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说明 在当前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下，受房地产行业调整、传统基建项目开工节奏放缓、部分制造业产能复苏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部分下游客户需求阶段性收缩，叠加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陷入价格竞争困境，产品销量和价格双重承压，对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与规模化发展形成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7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26 年 4 月 20 日，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成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158,680.7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0,527,504.1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期母公司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052,750.42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470,432,928.07 元，2025 年实施以前年度利润分配 32,08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0,827,681.82 元。

二、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以此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80,000 元（含税），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98%，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 且不低于 5,000 万元，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2,080,000.00	32,080,000.00	60,15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158,680.74	96,038,618.28	174,752,670.38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10,827,681.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24,31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9,983,323.1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4,31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3.61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披露的《来来三年（2025 年 -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符。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士负责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3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1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	√	
5.02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	√	
5.0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	√	
6	《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任职公司董事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 5.02 回避表决，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议案 5.03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0	万控智造	2026/5/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大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联系电话：0577-57189098

（三）E-mail：wkdb@wecome.com.cn

（四）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1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			
5.02	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			
5.0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			
6	《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制定（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4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鑫为”）拟对共同出资设立的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精密”）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将万控精密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本次减资后，公司出资额为 2,400 万元，持股比例 80%；温州鑫为出资额为 600 万元，持股比例 20%。
- 温州鑫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汉泽系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的经理，其子施贻沛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温州鑫为的有限合伙人木林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温州鑫为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温州鑫为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相同类别交易（共同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认缴出资额 8,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3,200 万元；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万控精密 20%股权，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已实缴到位 800 万元。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聚焦核心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前期逐步对低效资产进行处置并对部分未盈利业务进行调整收缩。因万控精密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根据公司内部业务和组织优化安排，现拟将万控精密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3,000 万元，由公司和温州鑫为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温州鑫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汉泽系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的经理，其子施贻沛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温州鑫为的有限合伙人木林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温州鑫为系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CNKBGK4M

3、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汉泽

4、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28 日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合伙人及出资份额：木林森认缴出资 1,900 万元，占比 95%；施汉泽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比 5%。

温州鑫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且资信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万控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MACPAWO84F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5、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大道 338 号四号楼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万控精密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470.24 万元，负债总额 1.44 万元，净资产总额 2,468.80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12.33 万元，净利润 -103.51 万元。

（三）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200	80%	2,400	80%
温州万控鑫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800	20%	600	20%
合计	10,000	4,000	100%	3,000	100%

四、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依照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双方以等比例进行减资，公司减少认缴出资 5,600 万元，温州鑫为减少认缴出资 1,400 万元。万控精密设立时，交易双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双方在万控精密的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双方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减资，减资后仍以双方的实际出资额确定持股比例，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规划需求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减资完成后，万控精密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减资事项系经全体股东友好沟通协商确定，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木晓东先生、木信德先生及林道益先生与所议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对于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不适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温州鑫为发生关联交易，也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相同类别交易（共同投资）。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1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平、平等、自愿原则开展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实际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监会、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交易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其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56.00	54.57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浙江万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50	10.42	
	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0	4.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05.39	
	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7.5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46.0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50	1.42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浙江万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8.49	
合计		1,222.50	848.23	

注：上表中关联交易“前次预计金额”的预计期间为 2025 年 5 月 -2026 年 4 月。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计划、需求，现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 5 月一 2027 年 4 月期间可能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 1-3 月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不含税）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52.00	7.99%	13.07	54.57	8.38%	
	AL-NAFIE METAL INDUSTRIES 及其关联公司	100.00	15.36%	24.20	51.84	7.96%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浙江万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00	46.83%	3.49	10.42	32.54%	
	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5.61%	1.11	4.43	13.8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水电	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26%	83.65	405.39	0.21%	
	浙江万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	0.0032%	1.12	3.14	0.0017%	
	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11%	0.21	17.50	0.01%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50	61.12%	0.35	1.42	57.66%	
	浙江万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0	40.75%	0.24	0.94	38.44%	
向关联人购买服务	浙江万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0.00	28.57%	61.47	108.49	14.76%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AL-NAFIE METAL INDUSTRIES 及其关联公司	400.00	0.30%	-	-	-	
合计		1,292.50		112.49	658.14		

注：①上表中各项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以公司 2025 年度同类业务的发生额作为计算基础；

②AL-NAFIE METAL INDUSTRIES 为公司孙公司 High Voltage Energy Company 持股 49% 的股东，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其发生的交易按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万控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145497996F

2、法定代表人：木晓东

3、注册资本：17,870 万元

4、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2 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玉苍山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8,492.46 万元，负债总额 133.33 万元，净资产 18,359.13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0.32 万元，净利润 -425.68 万元。

8、关联关系：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控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7.9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木晓东、木信德、林道益、木林森合计持有万控集团 68.42%的股权，同时公司董事木晓东、木信德担任万控集团的董事。

（二）浙江万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BXGPPE64

2、法定代表人：木信德

3、注册资本：2,4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A 栋 4 楼办公室)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1,279.13 万元，负债总额 64.92 万元，净资产 1,214.21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8.63 万元，净利润 -542.55 万元。

8、关联关系：浙江万榕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榕”）为公司参股公司，同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木信德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浙江万榕的股权结构为：木信德持股 51.5317%，温州云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4.3017%，公司持股 19.1667%，上海坤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0%。

（三）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MACXBLAE4X

2、法定代表人：木信德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6 日

5、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内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025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7,806.85 万元，负债总额 7,372.11 万元，净资产 434.74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85.89 万元，净利润 -523.57 万元。

8、关联关系：浙江中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弦”）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木信德控制并担任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企业。浙江中弦的股权结构为：木信德持股 89.00%，肖磊持股 6.00%，温州聚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00%。

（四）山西隆富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781022463 9

2、法定代表人：黄建飞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0 日

5、注册地址：山西省晋中市山西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潇河产业园区修文工业园

6、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母线槽、电缆桥架的加工、制造、销售、安装、运维；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的租赁；房屋租赁；经销：高低压电器及元件、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受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2025 年度主要经